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于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达信投资有限公司就商业发展公司租赁达信公司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建材路 18 号的建筑物（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五层，地下二层）以及周边 1.1 万平方米广场达成协议，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50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6,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2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调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并约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年租金，将 2017 年年租金优惠至 4,800 万元人民币。商业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预付达

信公司 4,8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确认租赁费 4,800 万元，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标准，由 6,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并约定商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预付年租金，达信公司负责将 2018 年租金优惠至 4,800 万元。故商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末预付达信公司租赁费 4,800 万元人民币，拟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滨海新区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滨海新区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建材路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于祥

(二) 关联关系

天津滨海新区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

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环渤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达信投资有限公司就商业发展公司租赁达信公司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建材路 18 号的建筑物（建筑面积 12.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五层，地下二层）以及周边 1.1 万平方米广场达成协议，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50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6,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23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调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并约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年租金，将 2017 年年租金优惠至 4,800 万元人民币。商业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预付达信公司 4,8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确认租赁费 4,800 万元。鉴于房产调控和行业竞争（周边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类型建材家居卖场相继开业，优惠招商等）对经营环境的影响，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再度签订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标准，由 6,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并约定商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预付年租金，达信公司负责将 2018 年租金优惠至 4,800 万元。故商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末预付达信公司租赁费 4,800 万元人民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全资子公司滨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公司租赁滨海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建材路 18 号的建筑物及周边广场，依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全资子公司滨海国际家居商业发展公司租赁达信公司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建材路 18 号的建筑物以及周边广场达，用于创建滨海高端家居体验展卖中心，抢占未来市场份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所签协议遵循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金额占当期收入较小，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问题。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